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罗怡

联系电话：0753-3471122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社区和乡村治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

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聚力加强党的建设。一是紧抓主题教育目标任务，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学习任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统筹推进基层党建精细化管理，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三是强化党建载体建设。64个“书记领航项目”稳妥推进，同时以落实“书记项目”为抓手，31个村（居）委开展“揭榜挂帅”行动，全面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把提质增效落到实处。

2. 聚焦聚力推进“百千万工程”。一是打好政策宣传攻坚战。全镇上下凝聚共识、抢抓机遇，让罗岗镇在兴宁市委融湾区工作中搭上发展的快车道。二是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全面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加大“请进来”力度，镇主要领导带队到珠三角等地开展招商，主动“登门拜访”送上招商引资政策“大礼包”。三是打好“四上企业”培育攻坚战。设立乡贤企业库，成立“四上”企业培育库，按难易程度分级管理、精准培育。四是打好营商环境和作风建设攻坚战。实施营商环境和作风建设大行动，立足破解资源要素制约，维护公平市场秩序，解决企业困难问题，锤炼担当实干作风，推动罗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聚焦聚力推动乡村振兴。一是不断巩固基础发展特色优势

农业。积极推进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成功打造种植基地，推动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力打造农业强镇。二是不断壮大农业产业发展。发挥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打好产业提升攻坚战。引进梅州市建航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群众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生产。三是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和借助社会力量，优化农业生产整体环境，完善水利设施建设。

4. 聚焦聚力推进美丽建设。一是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实施绿美罗岗大行动，发起“回馈家乡一棵树”倡议活动，高质量完成水源造林任务和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任务。二是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落实长效机制，把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产业发展、移风易俗相结合。三是镇密开展美丽圩镇环境大整治行动，对问题突出的商户反复整治，多措并举向各类影响镇域环境的“顽症”和“陋习”宣战，集中整治身边“脏乱差”。四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对圩镇道路、背街小巷开展环境整治，不断巩固广东省卫生镇成果，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罗岗。

5. 聚焦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民生实事成效显著。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微小实事。构建多部门融合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处理信访交办信访件。二是持续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有效推进“1+6+N”体系建设。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工作，扩大深化反诈工作成效，营造良好反诈氛围。积极开展宣传教育、禁种铲毒、易制毒场所巡查、平安关爱等，深入推进无毒村居创建工作。三是切实守牢发展底线。全面压实防火责任，深入抓好动员部署，确保组织领导到位、思想发动到位、因险施策到位、各项准备到位。四是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着力实现让“小餐桌”服务“大民生”，创办幸福食堂，为留守人群解决“用餐难”的问题，逐渐成为众多村民聚餐的地方，群众生产生活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财政 2023 年度安排我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我镇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完成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5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229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215.90 万元，增长 10.4%，主要变动情况：提高了工资福利等支出。

项目支出 660.67 万元，4049.75 比上年决算减少了 3389.08 万元，减少 83.69%，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拆旧复垦等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年度自评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镇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镇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镇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镇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

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我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951.26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 $(0+2951.26+0) \times 100\%=0$ 。

②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镇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项目管理

我镇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根据我镇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数为0，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3）采购管理

①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镇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镇采购意向未 100%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及时。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3 年度未有涉及我镇的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镇采购均到项目政府采购监管股备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我镇部门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良好。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镇资产处置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镇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

我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

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镇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有关规定。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905.5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905.51 万元，我镇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05.51/905.51) \times 100\% = 100\%$

(5)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镇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2023 年度预算和 2022 年度决算都能够按时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上级未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提出明确要求，因此我镇 2023 年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未在单位网站公开。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镇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2951.2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2951.26 万元，我镇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2951.26-2951.26) / 2951.26 \times 100\%=0$ 。

（2）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镇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为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自评情况发现，我镇采购意向存在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完整甚至不公开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镇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认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采购意向 100% 公开，且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已整改到位，加强了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质量。